【111年7月27日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

**蒐藏品管理施行細則**

103年12月29日經本系標本室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年2月2日經本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7日經本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蒐藏品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蒐藏品除包括實體之動植物標本（下稱標本）外，並包括所有與標本有關之照片、幻燈片、圖片、繪圖、檔案資料、文獻和野外記錄等。

第三條 本館蒐藏之標本依其性質分類與定義如下：

一、模式標本：指發表為新分類群時，原作者指定並永久存放於本館之載名模式系列標本。

二、研究標本：指經整理、分類定名後並歸類儲藏之標本。

三、教學標本：指專用於教學用途，供學生實習操作之標本。

四、展示標本：指標本儲藏箱或標本本身經封存，個體無法單獨移動，並專供靜態展示用之標本。

模式標本為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之標本，為本館之典藏品。

本館各類型標本皆已分別存放，若對標本類別有疑義時，得交由本館管理委員會重新定義之。

1. **蒐藏品之取得與異動**

第四條 蒐藏品之取得指因教學、研究、贈與、購買、轉移、交換或借入等作為而暫時或永久增加本館蒐藏品藏量時稱之。

第五條 本館不得接受具下列條件之標本文物：

一、違背本辦法第一、第三及第四條之蒐藏目的、宗旨或範圍者；

二、非法取得者；

三、涉及破壞生態保育或文化資產者；

四、來源、產權不清或入館後有條件限制本館使用者；

五、其價值未達本館館藏目的之專業水準者。

第六條 蒐藏品之取得及異動得由管理委員會議定規範之；唯因交換而取得者，則另須符合下述蒐藏品異動之相關條款。

第七條 蒐藏品之異動指因註銷、廢棄、轉移、交換或借出等作為而暫時或永久減少本館蒐藏品藏量時稱之。

第八條 本館蒐藏品之異動不得違背本施行細則第三章所述蒐藏品之利用等相關條款。

第九條 本館之蒐藏品若不再符合本館之蒐藏功能或因基於提昇館藏容積或效能等考量時，得提出以註銷或廢棄的方式行之。蒐藏品之註銷與廢棄必須採取對本館、對社會大眾及對學術界最有利的方式處理之，並得由管理委員會議定規範之；唯手續上須經由專業人員提出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館之蒐藏品若因教學、研究、教育展示目的或基於館藏效能之特殊考量下，得提出蒐藏品轉移或交換等處置。蒐藏品之轉移與交換必須採取對本館、對社會大眾及對學術界最有利的方式處理之，並得由管理委員會議定規範之；唯手續上須經由專業人員提出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館原則上同意在不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下，由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團體或個人提出因教學、研究或教育展示等用途之蒐藏品暫時性外借申請。唯對於借用者之資格認定、可借用蒐藏品類別、借用期限、權利義務與申請程序等，則另須遵行本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1. **蒐藏品之利用**

第十二條 蒐藏品之利用指對本館空間或蒐藏品等因參訪、研究或教學等需要所進行之暫時性使用稱之。

第十三條 凡在正常上班時間，從事正當之教學、研究或調查之人士，均得申請進入本館之蒐藏庫。在本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同意下，由本館管理員或管理委員陪同，在不攜出、不破壞蒐藏品之前題下，進入從事參訪工作，並應遵守本館因蒐藏品之安全考量而訂定之規定和限制。若有違背上述情事者，將報警進行驅離，並永不得再申請進入本館。

第十四條 本館之蒐藏品僅供教學、學術研究或教育展示之用，原則上不得涉及商業用途；若對於使用用途有疑義時，得由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第十五條 本館蒐藏品之使用依教學、學術研究、教育展示之先後排列順序行之，若使用上發生衝突情況，則以前者取得使用優先權。另本系在正常使用蒐藏品上，得享有絕對之優先權。

第十六條 蒐藏品之使用者對於使用物之安全不受破壞應負完全之責任，若有違背，得由管理委員會另定罰則處罰之。

**第四章 蒐藏品之出借**

第十七條 各類型標本出借原則：

一、模式標本：正模式標本原則上不予外借，除特殊情況下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備案後實施。所有模式標本之外借將採從嚴審查制度，本館於必要時得徵詢過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評估借用者資格；且原則上不同意借用者解剖或破壞模式標本之任一部份，以維持標本之完整性。本館對於借用模式標本之申請者，將儘量鼓勵以親自前來本館使用為原則。

二、研究標本：以國內外真正從事研究工作者為借出對象，對於借出之標本僅在有條件且有數量限制下，准許借用者解剖或分解，然仍須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施行。

三、教學標本：教學標本僅得提供國內經教育主管單位認可之公私立教學機構使用為教學目的之用途。然仍以本系教學使用列為絕對之優先。此類標本原則上不外借予非教學單位或個人。

四、展示標本：本類標本僅得提供作為教育展示功能之外借，原則上不得涉及任何之商業行為，並以不影響本館正常展示為前題。

第十八條 標本出借之一般原則：

一、標本之借期原則上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期長短之審核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之。

二、任何經准許解剖或分解之外借標本，於歸還時須將所解剖或分解後之各部份以適當的保存方式一併歸還。

三、標籤、定名籤、昆蟲針或其它儲存容器視同標本本體之一部份，出借或歸還時不得任意分割。

四、本館鼓勵借用者親自前來辦理借用手續，如無法親自前來者，本館得以包裹郵寄方式處理，並須由借用者負擔所有包裝及郵寄之開銷。

五、標本之運送或攜帶過程，須在本館確認安全無慮的狀況下始准外借。

六、標本借出總數原則上不可同時超過該分類群標本總蒐藏量之半數。大批標本之出借，本館得採分批借出之方式辦理，待前一批標本安全歸還後，再行處理下一批之出借作業。

七、未經本館同意，借出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複製；即使經本館同意複製之文物，借方對於相關著作權之取得與遵守，仍應負完全之責任。

第十九條 標本以外之他類蒐藏品出借原則比照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館蒐藏品為便利各界人士之出借使用，訂有一定的申請程序與對人與物的要求。凡國、內外人士皆可來函申請，洽借標本應以正式的信函向本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符合本施行細則所訂定之申請程序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一），並據審議後之核可證明向本館提出借用請求；借用期間並應依與本館訂定之借用契約（如附件二）進行借用行為。未經本館同意，借用品不得任意轉借第三者。

第二十一條 借用程序：

一、借用者須先以正式的信函指明借出標本的需求，信函內容應至少載明借用者姓名（或機構名稱）、借用標本之學名或同物異名等，或其它之需求。

二、填具借用申請單。借用者須據實填寫申請單所列各項，並附所須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得有虛偽造假之情事；否則本館有權否決或中止借用行為。所填文件若有不實，一經本館查證屬實，該借用者將永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借用申請。

三、所提申請案經本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將以書面方式將審議結果告知申請者。

四、申請者可攜帶本館之出借核可文件正本，逕行至本館蒐藏庫辦理借用手續並填寫借用契約書，或以通信方式辦理。

五、借用結束後借用者須歸還所借文物，經清點無誤後取得歸還證明以辦理結案。

**第五章 蒐藏品之盤點**

第二十二條 本館典藏品應由相關管理人員於規定年限內，作全面性的清查與盤點，並對每一筆典藏品作詳實之紀錄，以確實掌握典藏品之保存狀況。其餘蒐藏品則配合館務發展人力許可的狀況下，進行清查與盤點。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

蒐藏品借用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者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  | | |
| 單位 |  | | | | | | | |
| 級職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電話  （傳真） |  | | | 電子  郵件 | | |  | |
| 借用標本  類別 | □模式標本 | □研究標本 | | | | □教學標本 | | □展示標本 |
| 借用用途 | （請詳列用途細項） | | | | | | | |
| 借用時間 | （最長期限六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延長借期）  至 年 月 日 | | | |
| （延長借期理由） | | | |

|  |  |
| --- | --- |
| 標本描述 | （請詳列所須借用標本之分類地位、類群、範圍或模式標本之詳細資料） |
| 標本數量 | 箱 隻 |
| 使用條件 | * 一般 □攝影 □展示 □操作 □解剖、分解 * 染色、鍍膜 □固化、軟化 □修補、重製 * 其他 |
| 借用及歸還  方式 | * 親自前來辦理 * 通信郵寄 |
| 個人資料 | （可供個人資格審核之資料，請儘可能提供以利審查）   * 著作 * 學經歷 * 榮譽事蹟 * 推薦函 * 其他 |

* + 請申請者提供所屬機關主管保證信函（單位主管或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個人請另尋保證人）。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審查後歸還，不挪作他用。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

借出契約

1. 借方對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以下簡稱本館）所提供之蒐藏品具保管與維護之責任，在借用期間（自標本離開本館到歸還進入本館）因人為因素而導致遺失或損壞，借方須負全額賠償之責任。
2. 本館應在標本借出日期將該物借出（寄出），且得應借方之合理要求，在本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適度延長借用期限。
3. 借方在借用期間應定期檢查所借之標本，若發現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應即時以書面告知本館以會同處理。
4. 若非事先獲得本館之同意，借方不得將所借文物轉借給第三者。
5. 本館於標本上之任何標籤、標識、昆蟲針或其他承載容器，借方不得遺失或更動。
6. 若無本館之書面同意，借方不得對借用品進行任何方式之處理；如解剖、分解、染色、固化、鍍膜或修護等行為。
7. 所有對借出標本分類名稱之更改，尤其是模式標本命名之修定，借方皆須於事前向本館管理委員會報備。
8.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借用品。在本館同意並於本契約中註明之特殊條件者則不在此限。
9. 為公開展示或攝影之借用，皆須獲得本館之書面同意，使用時應以文字表明本館為提供者；歸還時應附相關資料兩份供本館存檔。
10. 借出品應如期歸還，且其包裝與標本狀況必須與本館借出時一致。
11. 凡以本館借出品所發表之任何論文或書刊，借方必須主動送交兩份予本館存檔。倘若借方無法遵守上述本館所要求之約束條件，本館有權隨時取消標本的借出，借方不得有異議。
12. 特殊條件（其他本館同意借方之特殊條件）：

**立約雙方**

**出借者** 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附設昆蟲標本館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借 方** （單位 級職）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日 期**